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24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亞君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因起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另按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設有明文。而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至第74條規定，送達得依上開條文所定之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、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等方式為之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以民國115年5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-A00KQV15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之行政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5年7月13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文章1枚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-13頁）。惟原處分業由郵政機關人員於115年5月29日送達至原告之住所址（地址詳卷）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乃將原處分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其父，以為送達，此亦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6頁）。而原告上開住所址位

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桃園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89條、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上訴期間原計至同年6月28日，惟因該日為假日（星期日），順延至同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，上訴期間即已屆滿，原告遲至同年7月13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業已逾越法定期限。原告之起訴既屬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